

公司代码: 600721

公司简称: 百花村

公告编号: 临 2014-033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未解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本公司进行定向增发,以5.62元/股的发行价格共发行股份127,160,595股,其中向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统众国资”)定向发行17,028,469股,购买其持有的新疆拜城百花村煤业(以下简称“百花村煤业”)30%股权;向农六师国有资产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25,495,889股,购买其持有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六师国有资产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

因多种原因,百花村煤业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均未完成盈利预测。依据《补偿协议》测算,共需补偿:17,028,469股。

豫新煤业未能完成2012年、2013年盈利预测。依据《补偿协议》测算,共需补偿:3,299,179股。

(以上测算详见《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百花村利润补偿执行情况说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花村股份回购并注销事项的核查意见》2014年7月19日公告)

本公司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分别以一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六师国资公司3,299,179股、阿拉尔统众国资公司17,028,469股补偿股份的决议。

到2014年9月25日,上述回购并注销的股份锁定期已满,但由于回购注销股份事宜还在办理之中,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沟通,上述

股份将继续锁定，待回购注销股份事宜办理完毕后，其余股份再上市流通。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未解禁事项的公告》，（临 2014-029）。公司积极与上述两家作为发行对象的股东单位沟通协调，并向其主管部门专文呈报，在多方共同努力下此事项已进入协商办理之中。

此事项尚未办理完毕之前，公司会对上述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每月一次的持续披露，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 日